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0年1月19日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1月15日第4次博士班會議修正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點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點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7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訂準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逾四學期。
 - (二) 修畢三十四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四) 通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後，印出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並檢齊下列文件：
 1. 畢業學分審查表及修業成績單乙份。
 2. 研究倫理網路研習課程及格證明。
 3. 論文初稿乙份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
 4. 本系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三)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 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學位考試。
- 五、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就具有資格之人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申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 (二)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應遵循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之相關規定。
- (二) 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由指導教授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提送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
- (三)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四) 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五) 為控制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分共識為八十分至八十八分每二分一級；八十九分至九十二分每一分一級，最高分九十二分請述明理由。
- (六)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七)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八) 論文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九) 論文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十) 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

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十一)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十二)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八、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考試舉行後，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報請學校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90年2月27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9日第五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2年1月15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
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點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點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0、11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訂準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包括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語碩班）、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下簡稱華碩班）與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夜碩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通過論文計畫審查、畢業門檻規定並提交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學分數如下：
 - （一）語碩班：三十四學分。
 - （二）華碩班：三十六學分。
 - （三）夜碩班：三十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畢十六學分，始得提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碩士論文研究。

論文計畫實施要點另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論文初稿，並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低於百分之三十，且通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後，始得依作業程序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作業程序另訂之。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屬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 (二) 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十、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應遵循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之相關規定。
- (二) 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由指導教授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提送系務會議審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
- (三)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四) 考試委員應全體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六)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七) 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八) 碩士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十一、論文通過考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研究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考試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三、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實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十四、本系對於已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